版本号：N510001202500325720251113002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一体化数字校园平台**

**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5003257**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0月2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委托，拟对 一体化数字校园平台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省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0012025003257**

**1.2.采购项目名称： 一体化数字校园平台**

**1.3.招标项目简介**

为落实教育部《职业院校智慧校园规范》及“双高计划”中打造“数字化标杆校”要求，破除现有平台架构陈旧、原厂商运维支持弱化、移动端服务割裂及AI赋能缺失等问题，本项目以构建“能用、好用、智用”的智慧校园为核心，全面推进数字化治理升级。 项目聚焦八大建设模块：打造集多重认证（扫码、人脸、密钥等）与身份治理于一体的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实现全场景无感知登录；搭建统一消息中心，整合跨系统通知、待办事项，支持网页端与移动端实时提醒；构建“去系统化”事务中心，通过高频业务直达，打通教务、学工等业务壁垒；开发全新移动门户，实现消息穿透及移动端业务办理；建设校级智能助手，依托中台数据，构建智能AI助手；配套建设信息中心、日程中心及党建功能模块，最终形成“数据互通、服务融合”的一站式校园服务体系，助力学校提升数字化治理效能与师生服务体验。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护国大道733号

邮编： 646000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830-3151176

**代理机构：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3栋16层3号

邮编： 610041

联系人： 袁方、李奇达、乐敏

联系电话： 028-87333799-6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15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收取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待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在壹年后根据履约实际情况无息退还。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进行计算，并按以下费率标准下浮20%收取：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费率1.5%；中标金额100-500万元，费率1.1%；中 标金额500-1000万元，费率0.8%；中标金额1000-5000万元，费率0.5%；中标金额5000-10000万元，费率0.25%；中 标金额 10000-100000万元，费率0.05%；中标金额100000万元以上，费率0.01% 。计算后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否 |
| 10 |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
| 12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
| 13 | 实质性要求 |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4 | 其他说明 |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由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和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并加盖电子印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响应）客户端提供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辅助功能，供应商应当认真审查核对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1.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公布开标结果。

**2.5.1.2.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甲方收到乙方缴纳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后签订合同，待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达到验收条件起 3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内容及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试运行期满且运行情况良好的，可进行竣工验收。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给与中标供应商修复、整改的时间期限不超过5日，然后再次验收，若仍出现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况，给与中标供应商修复、整改的时间期限不超过3日，经两次修复、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不同投标人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30-3151176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护国大道733号

邮编：646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袁方、李奇达、陈艳

联系电话：028-87333799-603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3栋16层7号

邮编：610041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招标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招标文件内容，为获取原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5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8060303 应用软件 | 一体化数字校园平台 | 1.00（套） | 1,150,0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一体化数字校园平台 | 1.00（套） | 1,150,000.00 | 总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8060303 应用软件 | 一体化数字校园平台 | 一体化数字校园平台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一体化数字校园平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要求 | 一、统一身份认证  （一）总体要求  ▲1.提供高可靠性保障与多端适配功能：平台需具备高并发处理能力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平台页面需根据用户所使用的设备自动调整适应。**【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的关键页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平台需具备多种登录方式，并且用户可在多种登录方式间自主选择，登录方式包括标准账号密码登录、自定义账号密码登录（如邮箱、身份证号、手机号）、短信验证登录、第三方联合登录（如QQ、微信）和扫码登录（如微信、APP）。**【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提供可信设备绑定与人脸识别对接功能：支持用户绑定PC端和移动端可信设备。人脸识别可接入学校自建人脸库及第三方接入验证如腾讯、公安部、支付宝、教育部对接认证。**【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提供多样化安全策略配置功能：安全策略的配置包括免初始密码、IP校验、弱密码校验、弱密码库和双因子认证。  ▲5.系统需采用微服务技术架构及理念，能基于容器平台监控及分析微服务运行状况，以提升系统安全性。**【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容器平台相关管理软件自主知识产权或授权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系统需通过依据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进行的测评，等级保护级别为第三级。**【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的关键页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提供功能：实现学校业务系统、教学资源、外网资源的统一身份认证，对接学校零信任平台实现无感知登录，并且具备对接数字身份证的能力。学校零信任平台支持CAS、OAUTH、SAML和OIDC协议。**【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提供功能：集成并对接学校业务系统，包括教务系统、学工系统、人事系统、OA系统、数据平台、数据上报系统、党建培训系统、正版化平台、站群系统、实验实训平台、图书管理系统、虚拟仿真、行为轨迹、教学质量管理平台和课堂教学平台，所有系统需采用认证提供的统一登录接口。校内业务系统信息见附件1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业务系统。**【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提供功能：统一身份认证需与数据平台实现人员身份数据集成，在身份数据管理中需采用数据平台提供的统一数据标准，用户相关的字段标准需与数据平台保持数据一致。校内数据平台的数据对接采用的是API与ETL的方式。**【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认证控制台  10.提供认证访问数据总览功能：管理员可通过管理页面快速查阅认证访问情况，当天的实况信息包括认证正确次数、认证错误次数、账号申诉次数、新增用户、删除用户、修改用户、找回密码次数、修改密码次数，以及总览账户总数量、登录总次数、接入应用总数。并且支持通过认证控制台以统计图表的形式直观展示平台访问总量的人群占比情况、周期性访问量情况、按部门人均访问量总数排名、按应用访问总数排名，图表支持保存到本地。  ●11.提供账号列表操作管理功能：管理员可查询账号列表所有的身份账号数据，对账号的操作管理包括查询、新增、编辑、删除、账号启用、账号停用、设置过期时间、解锁、修改密码。**【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产品功能链接与操作说明文档附件，操作说明文档需具备详细操作步骤截图】**  12.提供账号关联信息绑定功能：管理员可对普通用户的手机号、微信、QQ、邮箱、密保信息进行绑定，管理员可为特定用户手动更换绑定信息，支持通过Excel批量上传用户手机号进行绑定。  13.提供账号申诉审核功能：管理员可对用户提交的找回密码、账号激活的申诉信息进行审核，经管理员审核后将密码以邮件或短信的通知方式告知用户。  14.提供账号数据同步功能：平台需将用户数据信息从数据中心同步到身份管理平台中。账号同步过程中对账号信息进行校验，反馈同步失败原因，支持管理员设置同步用户的初始化密码，密码规则支持中间表密码、身份证后六位、手动设置密码，支持管理员手动触发同步。  15.提供账号安全审计功能：对系统内存在登录安全风险的用户进行账号审计，如：从未登录过的用户、未修改过密码用户、半年内未登录用户、弱密码用户。并且支持对以上用户类型进行一键禁用。  16.提供系统安全防护功能：支持SM4对称加密机制的国密算法，支持二次验证登录（可通过手机短信、密保、邮箱、微信进行验证）。  17.提供登录参数自定义配置功能：管理员可对认证中心的常见登录设置进行后台参数化配置，包括登录超时时间、二次验证的有效时间、登录验证码错误次数、验证码超时时间、登录界面风格、登录框风格（账号和二维码、账号和短信、短信和二维码），验证码支持四则运算、随机字符或滑块验证方式。  （三）组织架构  18.提供部门信息管理功能：能够对部门信息进行管理操作，包括对部门信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导入、导出和模糊查询，模糊查询应支持按部门编号、名称、类型进行查询，支持对部门信息的状态、分配用户、分配角色进行编辑，分配用户和分配角色的编辑操作包括新增、移除、查询、禁用和启用。  19.提供用户信息管理功能：能够对系统内用户进行管理，包括重置密码、导出、新增、删除和查看修改，能够为用户分配角色、分配用户组、修改密码，能够查看用户编号、姓名、昵称、性别、类型、部门、状态、移动电话、邮箱并进行修改。  20.提供角色信息管理功能：能够按编号、名称、角色类型进行查询操作，支持对角色信息进行新增、删除、修改和分配权限，并对权限分配用户提供更多操作，包括分配用户、分配岗位、分配用户组、分配部门，同时在用户分配权限范围内对应用细粒度授权，能够精细到功能模块的权限分配。  21.提供岗位信息管理功能：提供对岗位信息进行模糊查询、新增、删除的操作，能够查看岗位名称、岗位编号、备注、所属应用、机构和编辑管理功能，编辑管理功能包含对岗位信息进行修改、删除、分配用户、分配角色。  22.提供用户组管理功能：能够按用户组名称、所属应用进行查询操作，支持对用户组信息进行新增和删除的操作，能够查看用户组名称、编号、所属应用、所属机构、状态，能够对用户组信息进行修改、删除、分配用户、分配角色。  23.提供虚拟组织架构建设功能：支持根据学校需求自定义建设虚拟组织架构，并对该组织架构下的部门、岗位、角色、用户数据进行管理，同时支持创建虚拟身份类型，可实现如工会组长此类虚拟身份的管理。  用户体系：  ●24.提供用户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对用户执行创建、修改、删除、批量导入、批量导出操作。支持对用户进行部门调整、修改状态、禁用和启用、设置账号有效期、修改密码、重置密码。用户基本信息包括学工号、真实姓名、用户状态、身份证号、考生号、手机号、邮箱、在校状态、用户类别、民族、国家、用户身份标签和所属部门。删除的用户支持回收站功能，可对回收的用户执行查询、恢复、彻底删除、清空回收站操作。组织机构管理支持按列表、图表的表现形式呈现。图表形式支持以树状结构逐级展开浏览。组织机构信息包括部门名称、编号、部门人数、上级部门、设置部门排序和是否可见。**【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产品功能链接与操作说明文档附件，操作说明文档需具备详细操作步骤截图】**  标签体系：  ●25.提供用户标签体系授权功能：用户管理支持标签体系授权,标签体系至少支持默认标签和自定义标签两个大类，其中默认标签包含默认、岗位、专业、年级、班级、培养层次六个固定类别。默认标签是管理员维护的特定用户组。管理员可修改、删除标签，管理员可将默认标签管理权限下放给其它用户，默认标签是公开的人员组织数据。自定义标签是各部门自定义创建的标签，自定义标签仅创建人和管理员可见，管理员可将自定义标签发布为默认标签。管理员可创建、修改、删除标签类别，标签类别信息包括类别名称和类别标识。**【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产品功能链接与操作说明文档附件，操作说明文档需具备详细操作步骤截图】**  （四）安全中心  26.提供功能：支持多重身份切换，支持动态分配系统访问权限。  27.提供用户个人安全中心：用户可在安全中心查看个人信息、查看账号安全评分和设置头像。  28.提供账号安全自主设置功能：用户可对本人账号进行各类安全设置，包括设置别名、绑定与解绑QQ、绑定与解绑微信、设置密保、校验手机号、校验邮箱、设置应用二次验证。  29.提供多账号管理功能：拥有多账号用户在安全中心自助选择账号，对于一人多身份账号的场景，用户能在个人安全中心设置个人的默认登录账号。  30.提供多端登录控制功能：支持用户进行多端登录控制，关闭多端登录即最新一次登录会将其他登录设备退出。  31.提供双因子认证与密码管理功能：支持用户自助设置需要进行二次验证的应用系统；支持用户修改个人账号密码，通过完成旧密码认证后填入新密码，完成密码修改；支持用户通过邮箱或短信来验证身份，验证码发至邮箱或短信后，通过验证验证码修改密码；支持用户通过填写自己的密保问题，回答正确后修改密码；支持用户通过填写申诉信息提交给管理员进行审核和重置密码。  32.提供登录日志记录与查询功能：详细记录用户登录情况，系统记录内容包括账号、登录时间、退出时间和登录IP。普通用户可查看本人的登录日志，管理员用户可查看所有用户的登录日志。  （五）认证中心  33.提供统一身份认证登录界面设计，根据学校的元素素材进行专属设计，提供浏览器记住密码、忘记密码、常见问题、账号查询功能入口。  ★34.平台需提供多协议认证对接功能：认证对接方案包括CAS协议、OAUTH2.0协议、LDAP协议和API单点私钥对接。**【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提供多框架多语言接口集成功能：支持集成接口服务，提供JAVA、PHP、C#和.NET此类主流开发语言单点登录接口，支持B/S、C/S框架的单点对接。**【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提供统一单点登出功能：业务系统按要求接入接口后，支持厂商配置统一登出，实现统一平台退出后即退出整个数字化校园。  二、融合门户  （一）总体要求  ▲37.平台需具备高并发处理能力保障业务稳定运行。**【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的关键页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8.提供系统容错功能：支持对关键功能数据进行有效性校验，当运行发生错误时，有提示并且可以恢复正常。**【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的关键页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9.提供功能：建设统一入口，集成网办流程、业务系统入口、碎片化的业务系统事项，均作为门户中的单个应用服务，且支持第三方页面嵌入门户平台内展示。门户支持通过角色的权限控制体系实现多级管理。门户页面支持页面模板快速创建，提供多角色专属主题主页，支持页面个性化定制、多站点切换、主题切换、中英双语切换，配备丰富的内置及自定义卡片。管理员可通过控制台实现平台实况监控、访问统计分析和全面的页面、主题、卡片管理。门户具备待办中心集中展示门户和各业务系统的事项，支持高级查询、流转记录查看、催办和批量办理功能。具备消息中心支持多渠道推送、跨系统消息聚合、敏感词过滤和个性化配置，配备完善的消息监控统计功能。具备日程中心，支持协同日程发布、冲突预警、智能创建和多视图展示。具备应用服务中心实现应用与服务的集中管理。具备资讯中心，与学校站群系统深度融合，提供资讯订阅、个性化推荐和全文搜索功能。具备文件中心整合校内非结构化数据，支持文件收藏。智能搜索覆盖应用、待办、资讯、日程及门户中的全量内容，提供热榜和相关搜索推荐。门户还需具备智能推荐、效能监督和日志管理功能。**【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0.提供多端自适应功能：平台页面需根据用户所使用的设备自动调整适应。在移动端可以直接与原生APP（指技术参数“三、移动平台”）、微信、企业微信、小程序通道结合。**【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1.提供业务系统集成对接功能：集成并对接学校业务系统，包括教务系统、学工系统、OA系统、人事系统、数据平台、数据上报系统、党建培训系统、正版化平台、站群系统、实验实训平台、图书管理系统、虚拟仿真、行为轨迹、教学质量管理平台和课堂教学平台，由融合服务门户统一提供入口访问，实现界面风格统一。校内业务系统信息见附件1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业务系统。**【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提供与数据平台数据集成功能：融合门户需与数据平台实现各类应用数据的集成，在融合门户中需采用数据平台提供的统一数据标准，所有应用及服务相关的字段标准需与数据平台保持数据一致。校内数据平台的数据对接采用的是API与ETL的方式。**【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3.提供应用服务集成功能：将学校业务系统、智慧云平台的高频常用服务按应用服务的方式集成到融合门户中，所有的应用服务均需独立集成融合和授权。**【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4.提供门户页面快速创建与权限管理功能：支持基于模板技术快速创建门户页面。基于角色的权限控制体系，实现多级角色权限管理。提供多种应用集成方式，使用户可以快速进行现有及新建应用的门户整合。  45.提供高扩展性架构与热部署功能：提供高扩展性的服务架构和访问接口，支持各种资源便捷集成到门户系统中。支持门户单个应用的热部署，当某个应用出现问题时，可以在服务不停的情况，实现对该应用的更新。  46.提供信息安全保障功能：能够为用户提供安全的信息资源和业务数据的获取，保障信息传输的安全可靠、保障信息不被非法用户窃取、保障用户的合法身份不被盗用。  ▲47.提供系统稳定运行保障：要求系统运行稳定，在软件功能抽查测试过程中未发现数据丢失、系统紊乱和致命死机现象。**【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的关键页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8.系统需通过依据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进行的测评，等级保护级别为第三级。**【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的关键页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PC门户基础平台  （1）用户工作台  49.提供角色专属工作台定制功能：支持角色工作台个性化定制，至少提供3套不同角色人群（行政教师、专任教师、学生）的个性化主题主页，不同的角色登录后拥有不同的专属界面设置。  50.提供个性化管理页面功能：支持管理员对页面进行个性化管理，可对页面进行添加、编辑、删除、排序操作；支持更改肤色、布局、页面内容以及一键切换主题；支持修改页面，可添加、删除页面卡片，页面卡片自由动态拖拽，可对单个卡片外观及卡片内容进行设置。  51.提供主题分享与审核发布功能：支持页面管理员保存个人页面主题、分享主题，系统管理员审核发布后可以给其他用户一键切换使用。  （2）基础功能服务  52.提供门户配色调整功能：支持管理员对门户主配色进行灵活调整，支持国殇主题（对平台主页的主题色全局置灰）。  53.提供个人头像上传功能：支持用户上传个人头像。  54.提供服务指南查询功能：支持用户查询管理员发布的服务指南类自助帮助文章，辅助用户使用平台。  55.提供问题反馈入口功能：用户能够向平台反馈问题，用户提交问题后，平台管理员可人工回复处理问题。  56.提供服务评价功能：支持用户对应用服务、办理事项进行评价，反馈满意程度、评价描述。  57.提供无障碍阅读功能：平台支持一键开启无障碍阅读访问模式，通过鼠标指读模式、大字幕显示、十字线、浏览器放大和缩小功能辅助特殊人群使用平台。  58.提供多语言切换功能：可将网站固定菜单、特定标题、操作提示、操作按钮的文字切换语言。默认支持中英两种语言切换，并预留其他语言接口。  59.提供多站点门户切换功能：在统一门户的页面管理框架下，可集成多个相互管理又具备一定独立性的站点页面，用户可一站式访问多个站点页面资源，无需在不同的网址频繁切换。  60.提供内置工具卡片功能：支持内置工具卡片，包括收藏服务卡片、IFrame卡片、RSS卡片、滚动卡片、选项卡卡片、嵌套卡片；  61.提供自定义卡片配置功能：支持自定义卡片，包括内容服务展示、图表服务展示、应用服务展示。其中，内容服务展示可实现简单的新闻列表、一卡通消费详情、课表列表此类常见形式的内容展示。图表服务展示可创建饼图、直线条、柱图，实现简单的个人消费趋势、学校男女比例和历年迎新人数此类常见形式的内容展示，应用服务展示可创建快捷入口、服务收藏、订阅排行。  ●62.提供内置业务卡片配置功能：提供管理员使用的内置业务卡片，包括课表卡片、邮箱卡片、个人信息卡片。课表卡片配置实现教师、学生个人课表信息展示；邮箱卡片提供对接学校现有邮件系统对接，展示个人邮件未读数量和实现单点集成；个人信息卡片，可配置显示姓名、学工号、部门、照片，可配置指定数据源和增加个人信息、修改密码、注销的功能按钮。**【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产品功能链接与操作说明文档附件，操作说明文档需具备详细操作步骤截图】**  （3）控制台  63.提供数据总览功能：在控制台提供包括平台实况、访问统计、访客统计、访问设备统计、应用统计、卡片统计、主题统计。包括浏览量、访客数、活跃率、应用点击量的折线图，并且能与同时段数据作双折线对比，对比方式至少包括今日对比昨日、本周对比上周、本月对比上月、本年对比上一年。  64.提供主题中心管理：主题中心集中展示主题数据，管理员可对页面主题进行管理，支持按照主题类型、启用状态、标签进行筛选和查询，可对主题进行添加、编辑、删除、发布操作，支持页面主题导出、导入主题管理；创建主题时可选择主题模板、导航栏文字样式、背景以及样式表。  65.提供主题访问权限授权功能：对主题进行访问权限的控制，添加主题后，需给主题授权以允许哪些角色可以访问该主题。  66.提供主题共享审核功能：对普通用户共享的主题数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主题数据才允许发布共享。  67.提供功能：门户页面基于主题内容实现，能够通过选择不同的主题，快速将页面的展示内容进行变更，包含页面的卡片、肤色、布局。  68.提供页面操作管理：支持对单个页面进行添加、复制、修改、删除、锁定页面排序、隐藏页面操作，支持设置页面的打开方式，包含新开页签打开、当前页签打开、嵌入式打开。  69.提供多站点管理功能：对于多机构、多身份场景，可通过站点管理创建多个站点满足不同信息分类独立展示的诉求。不同的站点可以单独设置站点肤色、站点背景、站点版心宽度、站点状态的开启或停用。  70.提供页面搜索与备份还原功能：页面支持名称、路径搜索，页面站点支持整站导出备份，页面支持归档保存，可通过页面归档列表，还原页面配置。  71.提供页面授权管理功能：页面授权用于允许哪些特定人群可以访问该页面，支持按角色、部门、用户组、用户、标签的方式授权；支持追加授权和重新授权两种方式，支持多个页面批量授权。  72.提供页面管理员设置与权限开放功能：支持通过指定用户授权的方式设置某个用户为页面管理员，页面管理员可修改页面的卡片、布局、肤色后保存为系统页面。支持对特定人群开放个人页面编辑权限。  73.提供业务分类标签管理功能：支持查询、添加、编辑、删除平台的业务分类标签，可对卡片、应用服务和主题进行标签分类，优化搜索，内置服务场景、服务角色、服务部门的默认标签。  74.提供卡片类型管理功能：支持对卡片进行分类管理，可对卡片类型进行查询、添加、编辑、删除操作。可快速跳转至查看对应的关联卡片。  75.提供卡片列表管理功能：用于管理平台的服务卡片，可对单个卡片进行查询、添加、编辑、预览、卡片配置、删除操作。  ●76.提供卡片创建与配置功能:门户页面主题由不同的卡片组合构成，支持管理员创建多种卡片类型，包括Iframe卡片、选项卡卡片、应用展示卡片、布局卡卡片、内容服务展示卡片、图表服务展示卡片、列表展示卡片、课表卡片、邮箱卡片、新闻卡片、待办选项卡卡片、资讯选项卡卡片、日程卡片、图书借阅卡片。每类卡片均具备内置配置项，管理员可通过配置化功能进行卡片调整，支持管理员配置图表展示卡片，如折线图、柱形图、饼图、环图。配置后可在线预览效果，拖拽到页面即可生效使用。**【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产品功能链接与操作说明文档附件，操作说明文档需具备详细操作步骤截图】**  77.提供列表展示页面配置功能：支持管理员配置列表展示页面，能够以列表形式展示一卡通、图书借阅、工资、成绩的详情查询页面，支持配置搜索项、配置接口展示字段。  78.提供卡片访问授权功能：对访问的卡片进行特定人群授权，支持按角色、部门、用户组、用户、标签的方式进行授权。  79.提供卡片模板管理功能：将通用内容配置成模板，可以为服务展示类型卡片的配置选择模板。可对单个模板进行查询、添加、编辑、删除操作。  80.提供卡片数据源配置与接口管理功能：为卡片配置接入第三方数据源数据。卡片接口列表可对单个卡片接口进行添加、编辑、删除、查询操作。  81.提供卡片接口配置生成功能：卡片接口类型具备组合类型、自定义静态接口类型、第三方接口类型、RSS类型、系统内置类型。通过接口配置快速生成卡片接口，配置化生成接口。第三方接口可通过json、XML返回类型、提取表达式定义、时间字段配置获取真实接口数据。  82.提供数据源配置功能：支持第三方数据源配置，支持配置接入MySQL、SQLServer、PostgreSQL、Oracle、人大金仓Kingbase8、DM(达梦)数据库。数据配置支持在后台直接配置查询SQL作为卡片的接口，用于门户前台卡片展示，数据配置支持分页、缓存设置。  （三）统一待办中心  ●83.提供跨系统待办集中展示功能：待办中心能够集中展示来自不同的已对接系统的待办事项流转信息，并通过点击直接进入办理页面，查看事项进度，实现全校各业务系统待办的互联互通。可统一查看需要处理的事项、可统一查看已处理的事项、可统一查看仅需阅读无需处理的事项、可统一查看已阅读无需处理的事项、汇总展示申请过的所有办事业务数据、汇总展示关注（收藏）的所有办事业务数据、汇总展示填报的暂存未提交的所有办事业务数据。**【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产品功能链接与操作说明文档附件，操作说明文档需具备详细操作步骤截图】**  ●84.提供功能：待处理事项的高级查询，提供关键字搜索查询，并且支持多字段组合搜索查询。待处理事项的详情查看，将待处理事项具体信息推送到平台上展示，无需用户再进入其余业务系统。待处理事项的流转记录，以任务条的形式展示并且展示每个节点的耗时。待处理事项的关注（收藏），用户可依据自身需要将某一事项添加至关注（收藏）。待处理事项催办，普通用户可对个人申请的事务发起催办，提醒审批人处理事务，处理人可设置被催办功能开关，处理人对某一条催办事务可以关闭催办功能，不允许用户再次催办。**【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产品功能链接与操作说明文档附件，操作说明文档需具备详细操作步骤截图】**  85.提供待处理事项的排序功能：支持根据达到时间、紧急程度、已读未读、事务来源、流程类型对事务数据进行排序。  86.提供功能：支持将第三方待办页面嵌入门户平台内展示。  87.提供待办进度可视化功能：提供水波图形式的待办事务进度查看，图表支持展示当前事项的办理整体进度。  88.提供快速与批量办理功能：平台提供标准快速办理接入方案，基于标准API方案可实现平台直接唤起办理弹窗，免新开页面跳转。批量办理，平台提供标准快速办理接入方案，基于标准API方案可实现平台快速办理多条审批待办。  （四）统一消息中心  89.提供功能：支持文字、图片、图文的消息体，可根据消息渠道类型自动进行消息体适配。  90.提供多渠道消息推送与管理功能：消息推送渠道支持短信、邮件、微信、APP、站内消息，支持消息推送渠道统一配置管理，并且可随时切换推送渠道上游服务。  91.提供消息推送监控统计功能：支持消息推送监控管理，提供消息推送总条数统计、消息推送到达率统计、推送渠道统计、消息推送总趋势统计、过去24小时消息推送接口访问量统计。  ★92.提供跨系统消息聚合功能：支持对接OA系统、学工系统、教务系统及学校其余业务系统，实时同步通知公告、待办审批、日程提醒。校内业务系统信息见附件1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业务系统。**【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3.提供业务系统消息标签化配置功能：对学校各业务系统的消息进行标签化配置。比如将OA系统的消息配置标签为OA并生成OA消息专属渠道。校内业务系统信息见附件1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业务系统。  94.提供敏感词过滤功能：具备敏感词库，并可自定义添加敏感词到词库，对发送敏感词替换为\*或自定义内容。  ★95.提供第三方短信网关对接功能：支持与第三方短信网关进行对接提供短信通知及验证服务。**【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6.提供消息铃铛提示功能：通过红色气泡角标展示未读消息数量。  97.提供消息批量操作功能：展示每种消息类型的未读消息数量，可全部标记为已读。可通过功能按钮查看更多，跳转至详细消息类型列表页。  98.提供消息列表管理功能：展示当前账号所有的消息数据，支持按消息标题搜索，按消息类型的分类，支持按到达时间顺序和倒序切换。  99.提供消息筛选功能：支持用户一键筛选，只查看未读消息、只查看今天消息、只查看收藏消息。  100.提供消息收藏功能：支持用户收藏消息，用户可执行收藏和取消收藏操作。  101.提供消息提醒关闭功能：支持用户一键关闭平台管理的各类消息，不在接收平台的消息提醒。  102.提供消息免打扰设置功能：用户可设置免打扰时段，在免打扰时间内不会接收平台的消息提醒。  103.提供多端消息提醒功能：PC端提供消息提醒弹窗，在线状态下接收到站内消息，可弹窗提示用户查看消息。移动端可在通知栏展示消息提醒。  104.提供预设消息策略及管理功能：控制台预设3套消息方案，列明展示每套方案的消息接收类型、接收方式，并且支持管理员自主管理消息接收类型与接收方式。  105.提供自定义消息接收策略功能：支持用户自定义消息接收策略。接收消息的设置支持按消息类型管理、按接收方式管理。  106.提供消息分类展示与交互功能：消息中心可对接收到的消息进行分类展示，显示分类名称（待办、申请、消息、日程），未读消息总数。点击对应类别后，可查看此分类下的消息列表，消息按照接收时间排列，点击列表项可查看消息详情，比如，待办事项点击后直接办理。消息分类支持根据接入的消息系统来源进行分类或根据不同服务域分类。  ●107.提供配置消息提醒任务的方式，支持按部门、用户组、角色、标签、自定义接口多种接收范围，设置相关消息类型、消息内容和发送方式。并支持引用已集成的卡片数据接口向满足数据源接口的用户发送提醒，数据源接口支持数据SQL脚本验证，如正确则提示验证成功，如错误则提示验证失败。**【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产品功能链接与操作说明文档附件，操作说明文档需具备详细操作步骤截图】**  （五）统一日程中心  ★108.提供功能：统一日程中心支持接入学校OA系统、门户应用服务中心及校内其余业务系统的日程数据。校内业务系统信息见附件1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业务系统。**【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9.提供个人日程展示：以日历卡片形式展示用户每天的日程事件，支持切换至不同的日期展示数据。  110.提供多类型日程事件展示：可展示的日程事件包括请假、上课、出差、会议、预约、便签。  111.提供日程事件合并展示：支持将具有时间维度的事件合并展示，比如：个人事例、个人课程表、个人便签、校历在同一个页面布局下层叠展示。  112.提供日程事件显示控制功能：支持通过点选的方式关闭和开启某类事件的显示。  113.提供日程事件的区分与四象限视图功能：支持不同的事件以不同的背景色区分，并根据事件的重要性和紧急性进行区分，实现四象限视图。  114.提供日程新增与编辑功能：用户可通过日程记录会议、活动、教学。支持对日程和便签进行添加、更改当前和将来所有日程、更改所有重复日程、删除当前和将来所有日程、删除重复日程。  115.提供协同日程发布功能：支持发布协同日程，日程事项可以发布给其他用户。如通过日程发布会议给所有参会人员，日程相关用户可接收到日程事项。如部门负责人创建的会议或活动可批量下发至部门人员日程中，可选择参与、不参与或转交同事参与。如教师可发布课程相关事件至学生日程中。  116.提供日历一览表与日程管理功能：日历一览表展示当前账号接收的所有日程，用户可以管理自己所有的日程事项，可以进行日程删除和编辑操作。支持月、周、日三种日历视图模式切换、支持日程标题模糊搜索、支持根据日程类型过滤日程数据。  117.提供日程提醒时间设置功能：用户可设置日程的提醒时间，如提前15分钟提醒、提前30分钟提醒。  118.提供智能日程创建功能：一句话快捷创建日程，如输入明天9点会议室201开会，直接创建日程。  119.提供待安排事项管理功能：可通过日程中心创建个人的临时待处理事项，再统一安排日程。  120.提供日程冲突预警功能：日程冲突时自动下发预警提示。  121.提供日程表导出功能：支持用户自定义选择日程的时间范围进行导出操作。  （六）统一应用服务中心  122.提供应用服务集中展示与管理功能：应用服务中心统一呈现应用服务界面，展示用户在平台中可用的所有应用服务，支持用户搜索应用服务、收藏应用服务。  123.提供多类型应用服务发布功能：支持将业务类、数据类、流程类应用服务发布到门户中。  124.提供应用服务多维度筛选功能：支持根据分类标签对应用进行筛选，包括按首字母、按服务类型、按服务标签、按所属部门、按服务对象、按线上/线下模式、按服务性质、收藏、按业务类型。  125.提供功能：在统一应用的集成管理下支持将系统入口、服务入口分拆展示，对于流程服务入口，支持按平台标准集成方式集成展示使用指南，包括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注意事项和附件。  126.提供专题服务配置功能：支持将某一类型服务按专题进行专题服务配置，如：迎新专题、离校专题。  127.提供应用服务智能排序功能：可按应用的创建时间、大众热度、个人热点、访问量进行排序。  128.提供服务评价功能：具备完善的服务评价体系，可选择开启或关闭服务评价功能，服务评价包括星标打分、主观评价、评价历史统计、服务满意度排行。  ★129.提供功能：支持第三方办事页面嵌入门户平台内展示，提取学校业务系统的高频服务，封装为应用服务，实现点击直达办理页面。**【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0.提供应用配置与授权功能：支持对多终端应用进行配置，至少满足配置PC端、移动端的外部地址及应用授权，针对组织授权，授权给当前组织机构，也可以是授权当前组织机构下的人员。**【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产品功能链接与操作说明文档附件，操作说明文档需具备详细操作步骤截图】**  （七）微应用搭建工具  ★131.提供微应用搭建工具：提供微应用的搭建工具，用于搭建学校无系统支撑的特殊流程或微应用。核心能力需包含流程与表单的可视化构建（支持图形化定义流程、配置表单字段及检验规则）、数据与业务逻辑管理（可视化定义数据逻辑、关联业务表）、页面搭建（拖拽式构建常规页面、统计页面及自定义布局，且能自动适配电脑端与移动端）、基于容器化架构设计、集成统一权限管理、统一身份认证并支持统一消息传递和开放 API。**【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2.提供微应用流程构建功能：微应用搭建工具能承载流程规范设定和流程配置的核心业务，具备流程定义能力实现流程快速构建。平台具备流程定义功能，支持通过图形化操作描述流程、定义参数，流程列表界面需包含新增、删除、复制、发布、停止、打包下载、导入。**【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的关键页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3.提供微应用表单构建功能：微应用搭建工具能承载表单创建及配置的核心业务，具备表单模型建立能力实现表单快速构建。平台要有表单模型建立功能，创建的表单模型能被工作流引擎解析，用户可通过HTML编辑框绘制流程所需的数据表单，建模时能对表单中的字段进行定义，包括权限、初始值、检验规则、是否为空。**【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的关键页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4.提供容器化架构与监控功能：工具基于容器化架构设计，通过日志工具实现日志的统一收集分析和管理，需实时监控服务与资源状态。  135.提供数据管理功能：数据库管理支持可视化配置与集中管控。数据字典的管理支持代码表创建及批量导入导出。数据源管理允许自定义数据源，兼容多种数据结构类型，存储类型支持数据库、API多种形式，支持参数设置和数据源的在线预览。  136.提供数据逻辑管理功能：支持可视化数据逻辑定义，支持从连接的数据库中直接生成数据逻辑，支持生成表、视图2种形式，数据库与数据逻辑双向更新、并支持回退修改。支持数据类型、长度、精度、主键、必填、默认值多种设置，数据类型支持字符串、长文本、整数、有精度小数、无精度小数、日期、日期时间、时间、年月、时间戳、是否。可设置统一的审计字段和数据逻辑所有者。  137.提供业务逻辑管理功能：支持可视化配置业务逻辑，可从数据逻辑中选择表或视图进行关联，关联支持一对一和一对多的关联方式且支持设置关联条件。业务逻辑设置后可从关联数据逻辑中批量生成字段，支持拖拽字段排序，字段支持配置默认值、数据权限、主键、必填、多选、泛查询、类型、约束，满足多种字段展示形式。其中字段类型含基本类型、复杂类型和公共业务类型，且支持业务自定义扩展。字段约束可从文本、数据字典、数据源选择设置。文本约束支持长度范围及文本格式。数据源约束支持正常连接、平铺连接末节点和组合末节点的数据形式。数据字典约束支持简单、连接、平铺、连接末节点和树型的数据形式，可设置上级代码、附加数据、层级。同时支持为字段设置模型及模型公式。  138.提供可视化页面搭建功能：支持以可视化拖拽方式搭建页面，含常规页面与统计页面。支持表单在线预览，页面搭建后自动适配电脑端和移动端。  139.提供常规页面配置功能：常规页面搭建需包含列表设置、查询设置、表单设置、模板设置、按钮设置、导入设置、API设置。  140.提供常规页面列表设置功能：常规页面列表设置支持锁定固定列、隐藏列、设置排序方式与级别、敏感数据脱敏、根据条件设置字体、背景颜色、字体样式、装饰并且支持在线预览、设置字体格式并支持在线预览、设置字段宽度、对齐方式、显示样式、修改字段标题、设置分页与多选、调用表头API和数据API、设置多级表头。  141.提供常规页面查询设置功能：需支持开启和关闭查询功能，支持设置模糊查询和级联查询且查询条件支持拖拽排序。  142.提供常规页面分组查询设置功能：常规页面分组查询支持设置数据源、数据权限配置，支持导航映射。  143.提供常规页面表单可视化配置功能：常规页面表单设置支持可视化拖拽配置，含后台管理端与移动端。拖拽组件可设置组织类型、属性名、标签、标签位置、标签宽度和联级。提供通用组件，包含表格、标签页、卡片、时间线、二维码、静态文字。提供附加组件包括选择文件。提供自定义组件，包含文本、文本域、数字、富文本、评分、条件限定、绑定树、树、级联、表格、地图、开关。支持设置表单标签位置、对齐方式和宽度。支持对拖拽的组件进行占位内容编辑，便于填写时提醒字段输入格式。支持对拖拽的组件进行必填、隐藏、禁用、生成内容的设置，设置支持开关选择和条件设置。支持对拖拽的组件字数统计设置，支持对组件行数设置。  144.提供常规页面模板设置功能：支持对word和excel类型表单进行模版设置，支持在线可视化设计编辑，支持引用字段API、数据API、业务逻辑字段及关联字段，模板支持下载打印。  145.提供常规页面按钮设置功能：提供常规按钮，含新增、编辑、复制、删除、导入、下载模板、导出、打印、启用、禁用。支持自定义按钮，对按钮名称、按钮代码、操作类型、行为类型、数据选择进行设置，同时也支持对行为配置、API配置。支持API配置，包括调用数据加载API、数据提交API。支持添加命令。支持配置按钮的数据权限。支持对按钮进行分组管理。  146.提供常规页面导入设置功能：支持可视化设置导入模板。支持插入、更新多种导入方式设置、采用拖拽的方式进行字段的排序，支持配置模板字段必填项和列宽度、设置导入唯一标识、设置导入错误是否忽略。支持导入时进行异步设置，导入任务进入任务列表，便于查看导入情况，支持导入时当发生错误时可以在任务列表中下载错误文件，根据错误文件调整后重新导入。  147.提供常规页面API设置功能：支持API的可视化配置、在线调试和复制。  148.提供统计页面管理功能：统计页面支持下载、打印、在线预览，支持列表、图形多种统计样式，其中图形支持饼图、柱形、拆线多种形式，可扩展。  149.提供统计页面分组设置功能：统计页面分组设置含统计分组设置和统计值设置，统计分组设置支持从业务逻辑选择字段进行统计分组，支持调用API（API类型分替换或后置），支持行列互转分组统计设置，支持字段标题、宽度、对齐方式、显示样式、排序方式、顺序、默认显示、手机适配设置，支持多行标题合并设置。统计值设置支持配置字段标题、宽度、对齐方式、显示样式、排序方式、顺序、默认显示、手机适配，支持设置统计函数，含计数、最小值、最大值、求和、平均值。  150.提供统计页面查询设置功能：需支持开启和关闭查询功能，支持设置模糊查询和级联查询且查询条件支持拖拽排序。  151.提供布局可视化设计功能：布局设计支持可视化拖拽对页面进行自定义布局，支持在线预览和在线操作。提供可扩展的布局组件，包括切分、标签页、卡片、文字、表单、页面、html渲染、注册组件，表单设置可调用已配置表单并设置表单属性与条件。  152.提供布局设计全模块功能：布局设计含表单设计、组件管理、模板设计、API设计。表单设计支持可视化拖拽配置管理端和移动端及在线预览。组件管理支持组件设置组织类型、属性名、标签、标签位置、标签宽度、联级。提供通用组件，含表格、标签页、卡片、时间线、二维码、静态文字。提供字段组件。提供附加组件，含选择文件。提供自定义组件，含文本、文本域、数字、富文本、评分、条件限定、绑定树、树、级联、表格、地图、开关。支持拖拽调整组件顺序。表单支持设置标签位置、对齐方式和宽度。支持对组件进行占位内容进行编辑，便于填写时提醒字段输入格式。支持对组件进行必填、隐藏、禁用、生成内容的设置，支持对组件字数统计设置，支持对组件行数设置。模版设计支持对word和excel类型表单进行模版设置，支持在线可视化设计编辑，支持引用字段API、数据API、业务逻辑字段及关联字段，模板支持下载打印。API设计支持可视化配置、在线调试和API复制。  153.提供业务编排可视化配置功能：支持对搭建的页面采用可视化方式配置业务编排。支持串行、分支、循环、判断和校验的逻辑控制。支持对业务片段配置事务。支持结合低代码特性进行单表、业务模型、原生SQL数据操作。支持通过可视化配置调用数据源和数据字典。支持对已有API嵌套调用。支持在线编写和调试复杂业务逻辑的脚本。支持配置消息中心平台对接能力调用。支持在线调试、结果预览和复制操作。  154.提供流程可视化搭建功能：内置流程引擎，支持可视化拖拽配置流程。支持在同一应用或服务中设计多版本流程并发布。流程支持串行、并行、分支、条件判断多种形式，流程节点支持配置业务表单、打印模板、消息推送、事件，流程节点审核人支持通过人员选择组件配置，包括用户组织、用户关系，其中用户组织可自定义配置身份标签，用户关系可自定义配置。支持设置流程节点审批方式。  155.提供流程页面定义功能：支持基于现有表、新建表定义流程页面数据，也可通过业务逻辑定义页面数据。支持表单在线设计，支持API设计及调用，支持打印模板设计。支持复制功能，复制时将流程页面相关内容一并复制。  156.提供可视化图表配置功能：支持可视化拖拽配置图表。支持可视化配置数据源，支持OLTP、API方式，配置后支持在线校验。支持多种数据集配置（数据库数据集、SQL数据集、Excel数据集、关联数据集、API），支持在线运行调试、导出，支持配置参数及连接方式。提供多种图表模板，支持在模板基础上在线编辑图表，对图表视图的数据、样式进行设置。图表支持全屏展示，自动适配电脑端和手机端，支持批量设置。图表组件支持编辑、复制、层级设置、联动设置、跳转设置、组件样式设置、超链接设置。支持将图表分享给不同用户、角色和组织。  157.提供数据填报定义功能：支持定义数据逻辑和业务逻辑，支持通过可视化拖拽表单配置数据填报内容，支持定义填报人员及自定义人员填报范围，支持设置数据填报管理人员和查看人员。支持在线编辑数据填报内容的打印模板，支持填报内容导出、下载。  158.提供统一权限管理功能：提供统一授权中心，为业务应用、流程应用、数据应用提供通用权限管理平台，支持各类应用权限托管，含功能授权、访问授权、服务授权、数据授权。  159.提供授权配置功能：访问授权，支持配置应用功能的二次授权，开启后用户需允许授权才能访问，可配置二次授权的数据和功能范围。支持对访问应用的用户进行授权范围设置，可以针对用户、组织机构、身份标签三种方式进行灵活的权限管控，三种方式所设置的授权结果可以叠加生效。功能授权，支持为各业务应用自定义角色，根据自定义角色进行权限配置，在权限配置中可以按照树形结构分层次设置业务应用菜单信息，在权限配置中可以按照树形结构分层次设置业务应用菜单信息，设置完成后勾选设置好的菜单为当前自定义角色所能访问菜单进行设置。支持按照用户、组织机构、身份标签三种方式对自定义角色进行用户授权，设置所属于该角色的用户。支持按角色、按权限、按身份标签三种方式查看和设置当前已经建立的角色和针对角色进行的菜单以及用户授权。支持建立不同权限域，可以将多个不同角色按照权限域进行分组管理。服务授权，支持为各业务应用设置可访问的系统服务和用户自定义服务，授权后可调用服务中包含的API接口。数据授权，支持以API形式为第三方系统提供统一数据权限服务，可通过系统链接第三方数据源，支持定义多种数据权限类别，可按应用、用户、角色、自定义主体、域多维度分别定义数据权限，支持复杂权限定义模式，包含逻辑条件的组合，等于、不等于、包含、不包含、大于、小于、在列表中、介于，不介于的字段判断条件；支持自定义查询参数；支持数据的在线预览。  160.提供计划任务可视化配置功能：支持通过可视化方式配置定时任务，任务执行时可调用API接口并灵活设置所需参数。  161.提供系统日志可视化查询功能：提供可视化系统日志查询功能，支持基于日志快速定位和解决问题。  162.提供统一消息中心功能：具备统一消息中心，用于应用间、应用与用户间、用户间的消息传递（如待办提醒、告警通知、应用内外系统间消息）。提供统一消息规范和接口。支持访问控制管理，含统一消息中心注册管理与授权管理，消息生产者需进行服务注册，待审核通过后取得授权，根据这一授权收发消息。消息分类管理，维护消息分类和消息阅读方式。消息模板管理，根据消息分类和消息格式规范制定消息模板，达到复用的目的。支持容器化管理，存放消息队列，实现消息队列管理、分级管理、缓存管理、负载均衡管理。支持消息监控管理，含消息日志管理、传送监控、异常重发，通过日志、监控、异常跟踪和阅读跟踪实现消息可回溯追踪。支持消息安全管理，提供消息加密、消息备份。支持按消息重要和紧急程度分队列，避免影响主要消息。支持负载均衡、消息传输收发缓存，保障消息高效传输。支持高可用设计，通过消息队列、负载均衡、异常处理、离线获取、消息重发提升可用性。具备协同能力，支持跨平台管理，将应用消息分为通知类、办理类，集中协同处理。  163.提供统一认证与鉴权功能：通过微应用搭建工具搭建的服务或应用需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和单点登录，支持电脑端和移动端服务应用认证接入，兼容CAS、Oauth2.0认证协议。实现可配置的鉴权方式，可指定账号密码、验证码、扫码登录鉴权机制及默认登录鉴权机制，支持分别为PC端和移动端设置不同默认登录方式。为第三方接入系统提供更多用户身份信息，实现从授权到授信转型（含身份认证、用户鉴权、权限控制、共享用户属性信息、共享业务信息），使其具备调用中台其他服务进行二次开发的能力。提供多语言接入接口（AndroidSDK、iOSSDK、JSP、ASP、PHP），支持手机号、邮箱的绑定设置，支持短信、图片验证码二次认证方式，支持登录失败冻结配置，支持自定义灵活配置密码安全策略，支持修改密码、找回密码。  164.提供开放API与回调功能：提供开放的数据API接口供第三方系统调用获取数据，同时支持第三方服务回调，实现系统间的数据联动。  （八）统一资讯中心  ★165.提供资讯中心与站群系统深度融合的功能：与学校现有站群系统进行深度融合，按子站目录、内容板块进行同步，直接引用原文内容不做修改。支持将分散在不同系统、平台中的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集中收集和展示。包括学校官网发布的信息、教学单位发布的信息、行政部门发布的信息、规章制度，法律法规。**【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6.提供资讯关注管理功能：支持通过融合门户对校内各类资讯实现关注管理，系统自动将资讯内容按校外及校内的不同组织机构进行划分及归集，用户可在关注管理菜单内个性化选择需关注的内容，关注后可在融合门户对应板块自动展示已关注内容。  167.提供上级主管部门资讯获取功能：支持获取并展示上级主管部门网站公开发布的新闻、政策、资讯。  168.提供资讯统一梳理与个性化管理功能：资讯中心实现对学校新闻资讯的统一梳理和分类展示，用户能够基于自身需要进行信息订阅，拖拽式排列、卡片式增删、新闻收藏和历史搜索。  169.提供资讯中心主页管理功能：资讯中心主页展示用户订阅的资讯栏目。支持全部标记为已读，支持当前页面所有栏目卡片一键标记为已读、支持单个栏目一键标记为已读。支持用户关闭单个栏目的红点提醒及站内消息的提醒，支持用户自主订阅资讯栏目。  170.提供资讯收藏功能：支持用户收藏资讯，可通过资讯收藏入口查看个人的收藏记录。  171.提供资讯搜索与筛选功能：支持用户根据资讯标题模糊搜索资讯信息，支持按发布时间、发布部门筛选数据。  172.提供资讯详情展示功能：按资讯中心API对接方式支持将资讯内容直接在平台上展示，或跳转至资讯详情页。在平台上展示时需支持打印、预览附件。  173.提供资讯推荐功能：基于资讯的发布时间、查看人数和查看人群，通过算法向用户进行资讯推荐  174.提供资讯偏好推荐功能：用户主动关注某一类标签的资讯，平台将持续根据用户的喜好，向用户推荐同类型资讯内容。  （九）统一文件中心  175.提供校内非结构化数据整合功能：通过统一文件中心，整合校内日常教学、管理过程中积累的非结构化数据，支持在融合门户中集中展示。  176.提供文件管理功能：文件中心的文件来源可由其他业务系统对接产生，也可由管理员上传。  177.提供文件收藏功能：文件支持收藏操作，即个人关心的文件可以收藏到个人文件中心。  （十）智能搜索  ★178.提供全站智能搜索功能：充分集成学校信息化建设成果，提供强大的统一搜索入口，支持一键搜索就可以得到任何与个人、财、物、应用、事件相关的内容，搜索范围包括应用、待办、资讯、消息、文件、日程、课程、图书、地理位置、联系人、热门AI、互联网信息。**【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9.提供搜索热榜功能：记录用户搜索过的关键词，对用户高频的搜索内容形成搜索热榜。  180.提供相关搜索推荐功能：记录用户当前搜索的关键词，关联出相关搜索内容，辅助用户进行相关内容搜索。  （十一）智能推荐  181.提供服务推荐与收藏功能：统一整合校内各业务平台的服务入口，并提供个人服务推荐与收藏功能，支持管理员基于学校的业务周期设置服务推荐规则，向特定部门人群推荐服务入口，同时支持用户收藏个人常用应用，添加个人常用应用快捷入口。  182.提供业务周期化推荐功能：基于学校的应用服务梳理，按业务周期向特定用户（角色、部门、用户组、用户）推荐应用。  183.提供推荐策略管理功能：支持管理员创建多条应用推荐策略，并可管理推荐策略的状态。普通用户也可自由管理是否接受推荐。  （十二）效能监督  184.提供效能监督大屏：充分结合数据资产、日志资产、应用评价数据，进行用户监控、部门监控、线上办事完成度、办件效率、评价监督、审批监控，建立校内效能监督大屏。  185.提供多维度数据统计功能：统计维度包含：进驻应用数、进驻业务系统数、进驻服务数、通知消息数量、正在办理业务数、已完成业务办理数量、累计服务人次。  （十三）日志  186.提供全局服务与应用访问分析功能：对所有服务和应用总体访问情况进行统计，包括总访问量、延迟信息、各服务和应用的访问排行、过去24小时访问量、访问量排行、访问终端类型统计。  187.提供单体服务与应用访问分析功能：对单体服务和应用访问情况进行统计，包括总访问量、日周月访问量、日周月访问用户总量、部门访问量、用户类型访问量。  188.提供日志数据可视化展示：提供快速灵活的客户端图表，支持仪表盘可视化插件，比如折线图和图表多种展示方式。  189.提供操作日志记录与查询功能：详细记录用户登录系统后的操作情况。普通用户可查看本人的操作日志，管理员用户可查看所有用户的操作日志。  三、移动平台  （一）基础要求  ★190.提供多端入口与统一运营功能：支持PC、APP、企业微信多端入口，实现应用一次发布，多端呈现，同时满足多端统一管理、智能化一体运营。**【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1.平台需具备高并发处理能力保障业务稳定运行。**【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的关键页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2.提供多系统移动端适配与升级管理功能：支持对IOS、HarmonyOS、Android移动端操作系统进行适配、升级，且升级的管理可控，支持强制更新、隔代升级。  193.提供身份认证无缝对接功能：实现与身份认证平台无缝对接，APP用户点击应用时自动通过身份认证平台完成身份校验，实现用户无感知登录。  194.提供多端统一管理功能：对PC、APP、企业微信端的多端管理进行统一规划，提供集中管理。  195.提供用户权限管理功能：支持基于学校组织架构及统一身份认证的权限控制体系设置用户权限，确保不同角色用户访问范围合规。  196.基于门户消息中心能力，汇聚与个人相关的各类事项提醒，消息通知提醒的多端中任意一端被查看后，其他端同步标记为已读，支持对所有未读消息进行一键已读操作。消息设置支持某类业务通过某种消息推送渠道进行消息推送设置。  197.提供移动端全局搜索功能：移动端提供与PC端类似全局搜索的能力，根据输入的关键字可检索包括服务、资讯、日程、事项、消息。  198.提供多类型日程聚合与提醒功能：支持聚合公共日程、系统日程、个人日程，为用户提供日程提醒。可集成教务系统、学工系统及校内其余业务系统的日程数据。  199.提供功能：日程视图支持日视图、周视图、月视图和列表视图。可查看日程详细信息。用户可自行添加日程和便签，日程类型包含上课、休假、其他，可按照每天、每周、每月、每年方式设置重复日程。  ★200.提供校园一码通功能：对接学校新开普一卡通平台，按照一人一码、一码通用原则进行设计，相当于电子身份证，凭借此码可适用于生活、学习和消费，适用场景包含门禁出入、图书借阅、食堂就餐、打水、淋浴。**【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1.要求系统运行稳定，在软件功能抽查测试过程中未发现数据丢失、系统紊乱和致命死机现象。**【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的关键页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原生APP及打包服务  ★202.提供多系统原生APP与打包服务：为学校提供IOS、HarmonyOS、Android移动端操作系统的原生APP，并完成打包服务。**【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3.原生APP需通过依据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进行的测评，等级保护级别为第三级。**【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的关键页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4.提供APP端H5引擎支持功能：APP端需支持支持H5引擎。为Vue、H5主流技术提供运行环境，使校园已有H5应用能够快速接入APP。  （1）安卓系统  205.提供安卓系统兼容性支持功能：支持Android8.0及以上版本的主流手机设备，确保APP在不同品牌（如华为、小米、OPPO、VIVO、荣耀）、不同型号的安卓手机设备上均能正常运行，界面显示完整且功能无异常。  206.根据安卓操作系统的要求完成打包服务，安卓为APK格式的安装包。打包过程中，对APP代码进行安全加固，防止反编译、注入的安全风险，保障APP及用户数据的安全。  207.提供安卓应用市场上架适配功能：严格遵循国内主流安卓应用市场的审核规范（如华为（安卓版，华为手机鸿蒙操作系统4.2及以下）、小米、OPPO、VIVO、荣耀），按照各自的审核标准进行适配与优化，从APP的功能完整性、内容合规性到用户隐私保护多方面进行自查自纠，在学校账号及相关资质齐全的情况下，确保APP能够顺利通过审核并成功上架。  （2）苹果系统  208.提供IOS系统兼容性支持功能：兼容IOS11.0及以上版本的iPhone手机设备，在各种尺寸的苹果手机设备屏幕上，APP界面布局合理，操作流畅。  209.根据苹果操作系统的要求完成打包服务，苹果为IPA格式的安装包。  210.提供苹果应用商店上架适配功能：严格遵循苹果应用商店的审核规范，从应用的功能完整性、用户界面设计、内容合规性、隐私政策多方面进行全面自查与优化。在提交上架申请前，对APP进行多轮内部测试，涵盖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兼容性测试，确保APP符合苹果应用商店各项规定，在学校账号及相关资质齐全的情况下，能够顺利通过审核上架。  （3）鸿蒙系统  ▲211.提供鸿蒙系统兼容性支持功能：支持HarmonyOS5.0及以上版本的手机设备，确保应用在鸿蒙系统设备上能正常运行，界面显示完整且功能无异常。**【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2.根据鸿蒙操作系统的要求完成打包服务，鸿蒙为HAP格式的安装包。  213.提供鸿蒙应用市场上架适配功能：严格遵循华为鸿蒙应用市场的审核规范，从应用的功能完整性、内容合规性到用户隐私保护多方面进行自查自纠，在学校账号及相关资质齐全的情况下，确保APP能够顺利通过审核并成功上架。  （三）原生APP用户工作台  214.提供功能：原生APP为校内师生用户提供统一服务入口，为各类校园服务提供统一载体和框架规范。原生APP主体框架内容包含APP登录，以及首页、新闻、应用服务列表、通讯录、我的（含APP登出）tabbar核心导航组件。  ★215.提供多机型屏幕自适应功能：支持全尺寸机型屏幕自适应，智能适配各业务系统移动端页面的元素排版与触控交互，确保跨设备场景下页面完整显示与功能正常使用。**【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6.提供登录与身份校验功能：支持使用学工号、手机号、证件号作为用户名登录。并且对接学校CAS认证进行用户身份校验。  217.提供APP消息提醒推送功能：支持重要信息通过手机通知提醒推送至手机通知栏，并触发高亮悬浮弹窗提醒。  218.提供APP首页栏目配置功能：支持根据学校核心业务需求，展示不同的首页栏目卡片，内容包括banner、统一日程、扫一扫、消息通知、校园新闻、校内通知公告、待办事项、常用应用服务。  219.提供APP通知发布与管理功能：支持前台和后台进行通知发布，仅被分配了权限的人员可以发布。支持在通知中添加文档类附件、照片、图片、超链接。通知内容发布后推送提醒消息给接收人，发布人员可随时在线查询已发通知内容的已读和未读情况详情。  220.提供APP新闻与通讯录功能：集中展示校园新闻、学术动态、活动报道、通知公告资讯信息，用户可通过分类或关键字搜索快速查找所需信息。通讯录展示校园黄页和学校通讯录信息。校园黄页可展示学校各部门的对外办公电话，通讯录按照组织结构查看，根据用户的个人权限不同，可查看的范围不同。支持按不同角色开放或隐藏联系方式。  221.提供APP关怀模式功能：支持开启关怀模式，可设置字体大小、主题颜色配置。  ●222.提供APP端通用功能：APP端需支持以下通用功能：展示个人信息，包括用户头像、姓名、工号、部门、电话。可通过拍照，或者直接选取相册中的图片进行更换用户头像。可反馈在APP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或提出意见建议，形成记录，可查看到以往反馈的内容详情以及进展；可修改APP的登录密码。提供APP下载的二维码。展示APP本地下载成功的所有文件，可对不想保留的文件进行删除操作。检测APP是否有更新版本，清除手机应用缓存，展示APP服务协议、隐私政策和当前版本。提供APP退出登录按钮，点击后清除本地缓存数据，返回登录页面。**【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产品功能链接与操作说明文档附件，操作说明文档需具备详细操作步骤截图】**  （四）原生APP控制台  223.提供学生、教职工、部门及学校基础数据的查询与管理功能。支持添加及管理在原生APP上向校内用户提供服务的移动应用，包括应用可见范围、是否开启、应用单点方式。  224.提供功能：支持对APP内容进行管理，包括APP界面管理、首页banner配置、APP最新版本下载地址维护。对课表信息、校历信息、失物招领进行管理及维护；  225.提供系统用户管理、日志管理、系统参数管理。系统提供数据处理引擎，可根据管理员设置的时间或频率运行指定的数据处理任务。  226.提供APP统计分析功能：提供用户日活趋势分析及各移动应用功能的访问数据统计。  四、AI小助手  （一）总体要求  ★227.提供定制化AI智能体应用：基于学校融合门户、数据中台与主流大模型定制开发AI智能体应用，并嵌入至融合门户，需对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共享用户授权体系。智能体应用需支持任务规划、多轮对话、工具调用的复杂场景，满足自动化流程与个性化交互需求。**【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8.要求系统具备安全保密性，软件具有用户权限限制。**【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的关键页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9.要求系统运行稳定，在软件功能抽查测试过程中未发现数据丢失、系统紊乱和致命死机现象。**【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的关键页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用户端  (1)登录方式  230.提供功能：系统支持多种登录方式，包括学工号登录及免密单点认证，并且能够适配不同的终端设备。同时支持代码片段嵌入的方式，集成到学校现有的PC网页当中。  (2)大模型智能问答  231.提供多形式输入输出功能：支持多种输入输出方式，输入方式包括：文本输入、语音输入；输出方式包括：文本、图片、视频、音频、超链接、文档附件、地图定位。  232.提供RAG增强问答功能：支持基于RAG（检索增强生成）技术结合大模型的问答，利用知识库资源，由大模型组织检索内容进行回答。  233.提供权限化知识库检索功能：支持根据用户身份及权限动态检索知识库，并根据检索到的文档相关片段生成精准的答案。  234.提供多轮对话优化功能：支持改写当前用户提问，智能分析多轮对话的上下文，提供更精准的多轮对话回答。  （3）FAQ问答  235.提供FAQ精准匹配功能：系统识别用户身份后，基于用户权限，通过向量语义检索，实现高效的FAQ问答的精准匹配。支持设置多个命中阈值来控制FAQ的检索与答案的返回。当只有一条FAQ问答对被命中时，系统直接提供精准回答；若同时命中多条超过设定阈值的FAQ，系统将引导用户选择最想问的问题，确保回复准确性与用户体验。  236.提供多格式FAQ答案返回功能：支持返回多种格式的答案，包括文本、流程、图片、地址、超链接、联系方式。如地址栏可通过腾讯地理位置服务添加具体的校园定位，超链接可添加跳转网址减少用户操作路径。  （4）业务服务场景  237.提供业务意图识别功能：系统应具备先进意图识别能力，能够精准洞察师生在咨询校园信息、寻求帮助或表达需求时的潜在意图。无论是询问课程安排、查询图书馆资源，还是寻求校园设施使用指引，AI帮助台都能迅速理解并提供准确、有效的回应。  238.提供个人事务智能查看功能：AI助手能主动推送用户当前的待办事项，并支持直接办理。并支持用户查课表、查考试信息、查图书借阅。  ●239.提供智能日程与办事功能：支持智能创建日程，支持直接通过AI助手，创建个人日程，并保证学校门户与移动端的个人日程信息数据保持一致。支持无需用户主动询问，AI助手能主动推送用户当日的日程事务。支持智能办事，应支持用户在询问到某个办事的流程时，能主动回答出与该事务相关的办理流程信息，部分高频业务流程能够实现自动办理，以及推送该事务的相关业务制度文件来源，并支持在线查看。**【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产品功能链接与操作说明文档附件，操作说明文档需具备详细操作步骤截图】**  （三）管理端  （1）知识库管理  240.提供知识库分层管理与数据导入功能：支持管理员创建多个子知识库，并在子知识库中新建多个知识分类，在分类下导入FAQ问答对。支持手动导入单条数据和批量导入多条数据，每条导入的数据应包含以下字段：标准问题、所属分类、答案、相似问法、相关设置和英文版。  241.提供单条FAQ数据导入功能：（1）同一个问题支持导入多个答案，在编辑每个答案时支持选择答案的展示对象，答案的类型包括：标准文本、流程、图片、附件、联系方式、地址和超链接。支持点击对应按钮添加模块，并且支持拖拽模块位置以便得到最合适的前端显示效果。（2）相似问题：支持手动添加相似问题和大模型生成两种方式，提高FAQ命中率。（3）筛选检测：导入单条数据时，支持检测现有知识库中是否已存在相同的问题。若有相同的问题，则无法导入，从而避免知识库中出现重复问题的情况。  242.提供FAQ批量导入功能：提供知识库导入模板，支持管理员下载模板，并根据模板的示例和编写规则填写多条FAQ数据；支持对管理员上传的知识库导入文件进行数据校验；通过校验后，实现批量导入。  （2）文档知识库管理  243.提供文档知识库权限化管理功能：支持管理员创建多个分类，并在分类下导入多个文档。不同分类由各管理员独立维护，后台文档导入支持按角色进行权限设置，控制文档是否可被检索，实现不同角色用户对内容访问权限安全可控。  244.提供多类型文档导入与分段功能：支持导入多种类型的文档，如word、txt、md和PDF。导入时支持选择文档的适用对象和关联的机器人，明晰文档的使用边界。支持选择文档的分段方式，提供自动分段与手动添加分段标识符两种方式，提高文档检索的精准度和答案的准确度。  （3）服务推荐知识库  245.提供服务推荐知识库构建功能：支持对接学校的门户应用服务中心，结合线下服务事项的梳理，共同形成服务推荐知识库。服务知识库的字段包括：事项名称、主管部门、服务对象、服务方式（线上、线下、线上线下结合）、服务地点、服务时间、服务流程、相关材料。  246.提供服务事项智能推荐功能：支持机器人对用户提问进行意图识别，若识别到用户有服务事项办理的意图时，调用并检索服务推荐知识库的内容，以办理卡片的形式将事项办理相关的信息呈现给用户。  （4）机器人配置  247.提供多机器人个性化配置功能：可根据需要增加机器人，不同的机器人可以链接不同的知识库，接入不同的渠道，实现专“人”专项的服务效果。  248.提供机器人界面精细化配置功能：支持学校管理员在后台对机器人的前端用户界面的显示内容进行编辑，可编辑内容包括：基础信息、技能卡片、快捷短语、知识库配置、机器人配置、大模型配置。（1）基础信息应至少包含：机器人名称、机器人头像、欢迎语、兜底回复、返回回复语。（2）技能卡片和快捷短语：自定义配置想要展示在推荐问题中的内容。（3）知识库设置：支持为某个机器人授予多个FAQ知识库或文档知识库的问答权限。（4）大模型配置：支持配置不同角色用户的大模型参数，如机器人角色、是否开启问题改写、文档检索阈值。  （5）模型管理  ★249.提供多大模型接入与配置功能：支持接入字节Doubao、腾讯混元、百度ERNIE、Deepseek多种大模型，并灵活配置各模型的参数，依据实际应用场景和需求选择合适的大模型。支持将配置好的模型快速对接到对话机器人中。**【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接入层配置  250.提供多渠道机器人接入功能：支持将机器人接入服务号、企业微信、移动校园、浏览器多个渠道，根据不同渠道生成机器人链接URL，满足不同渠道用户的咨询需求。  （7）问题反馈  251.提供用户反馈管理功能：AI帮助台页面提供意见反馈入口，支持在管理端查看所有用户的历史反馈记录（支持多条件筛选、搜索及查看详情），并能对每条反馈进行回复，系统自动更新处理状态且将回复同步至用户端。  五、党建模块  （一）总体要求  ★252.提供党建信息化管理功能：能够覆盖我校党建基础工作，实现党组织信息、党员全生命周期、组织关系转移、党员干部学习、党课、党员活动的信息化管理。**【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党组织管理  253.提供党组织信息管理功能：支持采集和维护党组织基本信息，包括上级党组织代码、上级党组织名称、党组织代码、党组织名称、组织类别、基层组织分类、建立党组织日期、上次换届时间。支持党组织信息新增、修改、删除、导入、导出功能，实现党组织架构树可视化层级展示。  254.提供党组织信息批量导入导出功能：支持党组织信息的批量导入和导出。  255.提供党组织职务信息记录功能：能够在党组织信息中直接记录职务情况、任职人员、任职日期。  256.提供党组织信息查询功能：可查询党组织的基础信息及任职信息，包含：党组织名称、组织类型、党组织类别、电话号码、联系人、成立日期、换届日期、撤销日期、所属机构或部门、地址、简介、党组织职务分配。  （三）党员发展管理  257.提供党员发展全阶段信息管理功能：支持采集和维护入党申请人、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正式党员各类人员的信息。  258.提供党员发展流程跟踪功能：跟踪党员发展全流程，记录成为积极分子、预备党员、正式党员的日期及发展状态。  259.提供党员发展可视化与预警功能：管理新党员信息，实现发展过程可视化与监控，具备“发展流程智能预警”。  （四）组织关系转移管理  260.提供党员组织关系全流程管理功能：管理党员的转入、转出及内部调转，支持记录党员的组织关系转入（出）时间、转入（出）单位、转入（出）原因、办理日期，对党员的转入、转出及内部调转情况进行全程跟踪记录。党员转入（出）后可同步更新党员所属党组织信息及党员状态信息，支持组织内关系转接的在线审批。  （五）党员干部学习管理  261.提供党员干部学习发布与记录功能：党组织可指定党员干部学习组织人负责党员干部学习的发布与记录，由组织人落实干部学习并填写培训途径、内容、时间、参与人数，支持上传图片或附件并记录学习详情。发布后自动向相关人员推送消息提醒，参与人可查看详情、发起请假申请及线上预约报名，支持扫码签到且出勤信息自动汇总，实时显示应到、已到和请假人数，负责人可标注请假、迟到和早退。学习记录支持归档，可生成记录并支持下载和打印。  （六）党课管理  262.提供党课发布与记录功能：党组织可指定党课组织人负责党课的发布与记录，由组织人落实并填写活动形式、主讲人、内容、时间及参与人数，支持上传图片或附件并记录活动纪要。党课发布后自动向相关人员推送消息提醒，参与人可查看详情、发起请假申请及线上预约报名，支持扫码签到且出勤信息自动汇总，实时显示应到、已到和请假人数，负责人可标注请假、迟到和早退。党课学习记录支持归档，可生成记录并支持下载和打印。  （七）党员活动管理  263.提供党员活动发布与记录功能：党组织可指定活动组织人负责党员活动的发布与记录，由组织人落实活动召开并填写地点、参与人、主持人、主讲人、记录人，支持上传图片或附件并记录活动纪要。活动发布后自动向相关人员推送消息提醒，参与人可查看详情、发起请假申请及线上预约报名，支持扫码签到且出勤信息自动汇总，实时显示应到、已到和请假人数，负责人可标注请假、迟到和早退。活动记录支持归档，可生成记录并支持下载和打印。  （八）统计查询  264.提供党建数据多维度统计查询功能：支持对系统运行中积累的党员综合信息数据进行多角度、多维度的统计、查询、分析。  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265.提供党建活动统计功能：党员干部学习、党课及党员活动统计，支持查询应召、已完成、未完成的开展情况，支持按照时间段、党支部、类型查询统计。  266.提供党员队伍结构统计功能：全面梳理党员队伍结构，精准统计党员总数，支持按照文化程度、性别、年龄、党龄维度分布情况查询统计。  267.提供党员基本情况统计功能：归集党员核心基础信息，精准划分性别、年龄，可进行分类统计。支持通过所属党组织快速筛选。  268.提供党员学历情况统计功能：统计总数及小学毕业、初中毕业、高中毕业、专科毕业、本科毕业、研究生毕业、其他各学历层次人数。支持按党组织快速筛选。  269.提供党员学位情况统计功能：梳理各党组织党员学位数据，清晰呈现总数及博士、硕士、学士、无学位分类数据。支持按党组织灵活筛选。  （九）后台管理  270.提供党建模块基础支撑功能：提供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系统参数设置、数据字典、登录日志、操作日志，用于支撑系统运行。  ★271.提供后台权限控制与数据上报功能：后台支持按照角色的权限分配，实现基于身份的权限控制。该平台的管理权限独立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只能该模块管理员具有最高权限，该模块管理员单独设置。该模块需对接学校数据平台，推送该模块所有数据至数据平台中并完成党建数据的填报。**【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数据展示、新增、迁移及其余服务  （一）数据展示  ★272.提供数据大屏统一呈现功能：对接学校已建的数据中台、大学生大数据行为轨迹分析系统及校内其余业务系统，在融合门户中提供可视化数据分析大屏的统一呈现页面，作为学校所有数据大屏的快捷入口，可对任意主题下的任意大屏进行呈现浏览。**【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教师一体化看板  ★273.提供教师个人信息一体化查询功能：对接学校已建数据中台、课题教学平台、教务系统、人事管理系统及校内其余业务系统，在融合门户中提供教师个人信息一体化查询功能及个人一张表。**【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274.根据角色权限，支持查询单个教师数字信息，显示教职工教师基本信息、个人经历、教学水平以及职业能力方面的统计分析。  275.基本信息，展示教职工头像、姓名、工号、性别、单位、岗位类别、行政职务、专业技术职务、职工类型、最高学历、年龄、民族、政治面貌、国家地区、籍贯、工作所在校区。  276.个人经历，展示该教职工的受教育经历、工作经历、在校生涯的岗位变动信息、每年的考核结果。  （三）学生一体化看板  ★277.提供学生个人信息一体化查询功能：对接学校已建数据中台、课题教学平台、教务系统、学工系统及校内其余业务系统，在融合门户中提供学生个人信息一体化查询功能及个人一张表。**【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278.根据角色权限，支持查询单个学生数字信息，显示学生在校基本数据情况、学业情况、日常生活方面的统计分析。  279.学生基本信息，展示学生的头像、姓名、学号、性别、民族、年龄、学生类型、学院、年级专业方向、学制、当前学籍、是否在校、国籍、生源地、宿舍。在校情况，展示学生的学习经历、在校生涯、人际关系、奖惩情况、注册信息。人际关系包含家庭关系、舍友关系、师生关系。奖惩情况包含奖惩概览、荣誉奖项、竞赛奖项、奖助学金、惩处记录详情。  280.学业情况，展示学业预警、学分情况、成绩情况及分布。①学业预警包括当前预警等级、未获得学分课程；②学分情况包括各类课程已获得学分统计、已获得学分分布；③成绩情况及分布包括各课程成绩分布、不及格课程分布、成绩排名与分布、课程成绩详情。成绩排名与分布包含成绩概览、各课程成绩排名分布。  281.日常生活，展示日常消费、图书借阅、网络使用方面的分析情况。①日常消费包括消费金额分析、食堂三餐消费分析、消费地点分布与充值习惯分析。消费金额分析包含行为概览、日均消费金额对比；消费地点分布与充值习惯分析包含消费地点、TOP5、校园卡充值习惯分析；②图书借阅包括借阅概览、借阅详情；③网络使用包括行为概览、日均上网时长对比、24小时上网时间分布。  （四）应用开发  ▲282.提供微应用开发功能：梳理学院各部门业务场景，按照党政办、教务处、学生处、图文信息中心、计财处、招就处、后勤处、团委的业务运作模式调研并开发适合学校管理、教学、科研的（流程类、数据类、业务类）微应用，总数量不少于10项，包括资源预约管理系统、报修系统、物品领用系统、OA应用场景。**【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迁移及其余服务  ▲283.提供智慧云平台流程数据迁移：智慧云平台中原流程服务数据迁移，包含历史数据，如培训申请、授课计划此类高频常用服务流程。**【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84.提供数据统计与上报功能：支持统计信息化系统访问记录数据、统计在线事务办理数据和统计统一用户认证登录数据，对接学校数据平台，推送所有数据至数据平台中辅助学校完成数据上报工作。**【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85.提供微应用与看板数据导出及上报功能：微应用产生的数据信息支持导出与对接，将应用中产生的数据和一体化看板中的师生数据推送至数据平台中辅助学校完成数据上报工作。**【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 附件1 |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业务系统**  本附件旨在明确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中涉及的校内业务系统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详见下表。本附件仅作告知作用，不强制要求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原有方式开展集成对接工作。   |  |  |  |  | | --- | --- | --- | --- | | 系统名称 | 系统厂商 | 系统架构 | 现使用的认证和集成方式 | | 智慧云平台i | 成都七柱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B/S |  | | 数据中台ii | 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B/S | CAS协议 | | 学工系统 | B/S | CAS协议 | | 人事系统 | B/S | CAS协议 | | 数据上报系统 | B/S | CAS协议 | | 教务系统 | 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B/S、C/S | CAS协议 | | 站群系统 |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B/S | CAS协议 | | OA系统 |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B/S | CAS协议 | | 数据平台 | 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B/S | CAS协议 | | 虚拟仿真 | 北京润尼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B/S | CAS协议 | | 行为轨迹 | 云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B/S | CAS协议 | | 正版化平台 |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 B/S | CAS协议 | | 一卡通系统 |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B/S | CAS协议 | | 党建培训系统 |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B/S | CAS协议 | | 实验实训平台 |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B/S | CAS协议 | | 图书管理系统 | 四川智图云天科技有限公司 | B/S | CAS协议 | | 课堂教学平台 | 武汉天天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 B/S | CAS协议 | | 教学质量管理 | B/S | CAS协议 | | 校园安全管理 | 四川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B/S | CAS协议 | | 机房预约系统 | B/S | CAS协议 |     i 智慧云平台：目前使用的融合门户  ii 数据中台：提供API和ETL的对接方式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1 | ★ | 软件升级维护服务期 | 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
| 2 | ★ | 调试、试用、验收要求 | 1.调试过程中需对系统各项功能进行全面检测，确保系统运行稳定、数据交互顺畅。该系统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对接费用、集成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2.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提供7天的试用期限。试用期间，需安排专人跟踪系统运行情况，及时响应并解决试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试用结束后，根据试用反馈进行最终优化。  3.一次性验收试运行期满且运行情况良好的，可进行竣工验收。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给与中标供应商修复、整改的时间期限不超过5日，然后再次验收，若仍出现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况，给与中标供应商修复、整改的时间期限不超过3日，经两次修复、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
| 3 | ★ | 售后要求 | 1.系统完全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至少叁年7\*24生产厂商原厂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的关系)，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2.软件升级维护服务期，须根据系统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测与调优，每年对系统进行一次总体检测，系统维护期满后为采购人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  3.提供7\*24应急响应服务，即时通过电话、Email或传真等远程方式查找紧急事件的事发原因并解决相应问题，并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对一般故障在1小时内解决，严重故障在8小时内解决。  4.中标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5.供应商承诺在因招标方对本项目相关的业务系统新增、升级或更换后，需提供系统认证对接、应用集成等技术工作，所涉及到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 | 培训要求 | 1.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针对领导、管理员、教职工三类人员分别开展培训。  2.培训内容：对领导，讲解系统整体架构、核心功能及在校园管理中的应用价值；对管理员，重点培训系统的日常维护、参数配置、故障排查及安全管理等技能；对教职工，主要教授系统的操作使用方法，包括各项业务模块的具体操作流程。  3.培训措施：提供相关培训及详细的使用手册，使用手册需涵盖系统各功能模块的操作说明、常见问题及解决方法等内容。通过培训，使领导能够充分了解系统价值并有效管理；使管理员能够独立进行系统的维护、管理和故障处理；使教职工能够熟练操作系统，以保证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
| 5 | ★ | 实施要求 | 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配备的项目团队成员应不少于4人 （其中驻场工作人员不少于1名），驻项目工作现场开展，并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年内派驻至少1名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服务，中途因事暂离需征得校方项目负责人同意。负责对系统的日常维护与故障处理，确保售后的及时性和系统的稳定性。 |
| 6 |  | 非实质性要求（评审因素要求） | 1.投标产品平台需具备国产化适配能力。  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项目团队，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团队人员具备软件工程师（高级）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证书、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网络工程师（中级）证书。  3.投标人具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具有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证书（DCMM）稳健级（3级）及以上证书。  4.本项目涉及师生个人信息、学校大量敏感信息，投标人的数据安全与漏洞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系统业务运转和师生权益保护。为满足国家信息安全要求以及保障本项目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含）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未出现中级及以上危害级别的历史漏洞记录情况。（提供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的漏洞查询页面的截图）  5.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含1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具有包含融合门户与统一身份认证相关的项目业绩。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正常使用。 |
| 2 | ★ | 交货地点 |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
| 3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4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首款，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尾款，待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
| 5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内容及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 |
| 6 | ★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以合同约定为准。 |
| 7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①供应商逾期交付服务的，逾期时间在5日内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供应商除按照上述比例支付违约金外，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②服务期内，如供应商不能依合同按时履行服务项目，每迟延一次，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行为给采购人业务造成影响及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③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验收标准的，应及时加以修改纠正，由此产生的整改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服务交付日期不顺延。经两次整改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除供应商全额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其它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 8 |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本项目不涉及。 |

**3.4.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评审报告为准。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 投标（响应）函 |
| 2 | 因系统模板原因，“1.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具体标准和要求内容无法修改，供应商响应时具体标准和要求以此项为准。 | 投标（响应）函只适用于除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号要求外的其他实质性条款。除“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外，其他实质性要求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在投标(响应)函中承诺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即可。 | 投标（响应）函 |
| 3 | 招标文件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号项要求响应。 |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号项要求。 | 商务应答表,服务要求响应表 |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还存在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标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报告签署后，评标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分办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评标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54分。负偏离按照以下规定进行扣分： 1.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项参数（共计17项），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17分，每有1项不满足或有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2.一般参数（技术参数要求中未标注“▲”“★”“●”项），共225项），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31.5分，每有1项不满足或有负偏离的扣0.14分，扣完为止。 3.需提供针对本项目带“●”号项（共11项）技术参数的功能演示链接，链接中的功能完全满足得5.5分，每有1项不满足扣0.5分。未提供链接或链接中未完全包含演示内容或演示内容未完全达到要求的，该条不得分。（（1）带“▲”项为项目重要参数；带“★”项为项目实质性要求；带“●”项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链接与操作说明文档附件，操作说明文档需具备详细操作步骤截图。 （2）对应参数、条款中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3）对应参数、条款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仅需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不满足或负偏离视为不响应。） | 54.00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及其他证明材料 |
| 国产适配 | 平台需具备国产化适配能力。 1.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与任意一家国产化操作系统厂商的兼容适配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与任意一家国产化中间件厂商的兼容适配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与任意一家国产化数据库厂商的兼容适配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平台由多模块组成，可提供整体的兼容适配证明材料；或根据模块提供对应的兼容适配证明材料，模块组成：统一身份认证、融合门户、移动门户、AI小助手。) | 3.0000 | 客观 | 国产适配证明材料 |
| 团队保障 | 1.投标人项目团队中项目经理（1人）具备以下资质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5分，满分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扫描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人员与投标人间的任职关系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项目团队人员需具备以下资质证书：软件工程师（高级）、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系统分析师（高级）、网络工程师（中级），每提供1个得0.5分，满分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扫描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人员与投标人间的任职关系证明材料。） | 5.0000 | 客观 | 团队保障证明材料 |
| 履约能力 | 1.投标人综合实力：具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5分。 2.投标人安全保障能力：本项目涉及师生个人信息、学校大量敏感信息，投标人的数据安全与漏洞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系统业务运转和师生权益保护。为满足国家信息安全要求以及保障本项目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含）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未出现中级及以上危害级别的历史漏洞记录情况得2.5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的漏洞查询页面的截图）（提供证书复印件/扫描件/网站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0000 | 客观 | 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
| 业绩 | 提供2022年1月1日（含1日，以合同签订日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日为准）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包含一体化数字校园平台相关的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得1.5分，此项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0000 | 客观 | 业绩证明材料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30。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00% |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价=响应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直接确定1名中标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服务要求响应表

详见附件：国产适配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及其他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团队保障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业绩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涉及信息类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  |  |  |  |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涉及采购新能源汽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数量 | 金额 |
|  |  |  |  |

合同分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
|  |  |  |  |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金额 | 国别 |
|  |  |  |  |  |  |  |  |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绿色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二、货物要求**

2.1.质量要求

2.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1.2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2.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保修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或者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3.2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XX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3.4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4.其他要求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四、合同履行**

4.1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履约时间：-

4.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2.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7.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修理、重作、更换的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XX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因XX原因，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7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1.7.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7.2.合同的中止

11.7.2.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7.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7.3.合同的终止

11.7.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7.3.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7.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9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乙方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签订时间 |  |